

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16执496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[]公司重庆江津支行，
住所地重庆市江津区[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负责人：李[]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甘[]

被执行人：王[]，重
庆市[]，公民身份号码

申请执行人中国[]公司重庆江津支行与被
执行人王[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18）渝
0116民初6950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王
[]逾期未履行。申请执行人中国[]公司重庆
江津支行提出申请要求处置被执行人王[]名下房屋用于偿还
其抵押债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



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[]名下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南干道19号贵福骑龙山庄柳林园F幢961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云龙

审 判 员 王化雨

审 判 员 王 璐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

法官助理 陈玲燕

书 记 员 张维军

